

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95 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水利厅：

现就刘志军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惠农区开展水系连通建设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的建议》，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4月30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关于切实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6〕54号），出台13条用地保障政策，进一步创新土地管理机制，重构审批流程，优化营商环境，减轻基层负担，有效保障“十五五”规划重点项目及时落地。一是明确国家、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由自然资源厅统筹安排用地计划指标，要求各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重大项目、“两重”“两新”和基础设施、民生事业发展。二是允许水利等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以市县为单位分段报批用地，建设项目辅助配套的管道管线部分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可一并按批次用地报批。三是国家、自治区重点水利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后，因工期紧或受季节影响急需动工建设的，可向自然资源厅申请先行用地。

我厅积极支持惠农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用地，在项目申报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时，将指导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加快

组卷，开通绿色通道，快审快批。

感谢刘志军代表对自然资源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我厅积极予以采纳。下一步我厅将持续提升用地保障质效，助力惠农区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保障区域水安全与生态可持续发展。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6年6月15日

(联系人：袁美军，联系电话：0951-5962098)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6年6月15日印发
